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证券简称：昊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75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于2014年、2015年、分别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款7,046万元、4,896万元，你公司在收到退税款时未及时予以披露，且将退税款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，导致你公司2014年、2015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对企业所得税退税事宜的具体内容、原因和影响进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，并披露更正后的2014年、2015年年报。你公司应当在披露上述更正公告后5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及时整改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